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东师研发字〔2018〕11号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工作安排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教指委发〔2017〕0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我校2009年版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本次修订的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包括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学科教学(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思想政治教育、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体育)等专业领域(方向)。

二、修订原则

1. 正确认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和定位，按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附件 1）、《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附件 2）等文件精神修订培养方案。

2. 修订培养方案要注重突出学校办学定位、体现本专业领域(方向)的特色与优势，应符合本专业领域(方向)培养目标的要求。要注意与本学科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区别。

3. 修订培养方案要统筹考虑全日制教育硕士各个培养环节，将课程学习、实践教学与论文研究交叉进行，相互融合。充分认识课程学习对教育硕士学科素养提升和学科理解深化的意义，将实践教学贯穿教育硕士整个培养过程。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八项基本内容：（一）培养目标；（二）招生对象；（三）学习年限；（四）培养方式；（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六）实践教学；（七）学位论文；（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2. 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各专业领域要结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附件 1 和附件 2)以及学校的办学定位，明确本专业领域人才培养目标和具体能力、素质要求。

3. 全日制教育硕士的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其中报考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者需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

为 5 年。

5. 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应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6. 全日制教育硕士的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具体课程设置详见表 1。

表 1 全日制教育硕士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备注
学位 基础 课 14 学 分	公共 基础	外国语	3	春秋	
		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3	秋季	
	教育 理论	教育原理	2	春季	
		课程与教学论	2	春季	
		教育研究方法	2	春季	

		心理发展与教育	2	秋季	
专业 必修 课 10学 分	学科 素养	XX 学科前沿、高观点下的 中学 XX、中学 XX 核心知 识解析	2		学校 自设
	学科 教学	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	2		国家 规定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	2		
		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设 (2 门) 参照附件 1 要求	4		学院 自设
专业 选修 课 6学分	系列 1	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 (至少 2 门)	2-4		
	系列 2	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 (至少 2 门)	2-4		
	系列 3	教育教学管理类课程 (至少 2 门)	2-4		
实践 教学 8学分	校内 实训	教学技能训练、 微格教学等	2		
	校外 实践	教育见习	1		
		教育实习	4		
		教育研习	1		

注：此表中的的学科素养类课程，主要针对学科教学类方向的课程设置。其他专业方向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计与本专业深入理解的相关课程。

7. 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实践教学须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完整的管理与评价制度，教育见习和研习由相关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教育实习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1学期。校内实训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期完成，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在第二学年完成。

8. 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教育实习之前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定。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四、修订工作要求

1.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要以主管院长和学科负责人为核心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修订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进行广泛、充分地研讨。

2.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按照专业领域进行修订。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将进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如确需调整和更改，须由校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以书面形式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3. 在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同时，制订完成本专业领域《教育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课程的课程大纲等相关配套文件。

五、修订工作进程安排

1. 2017年6月8日前，将修订指导意见及相关安排下发给各相关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布置落实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事宜。

2. 2017年6月23日前，相关培养单位将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工作安排上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培养工作办公室。

3. 2017年6月末前，学校成立培养方案审核专家组，对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逐一审核。

4. 2017年7月初，相关培养单位根据审核专家组的意见，完成培养方案最终修订稿，并将纸质版报研究生院备案，电子版发送至 zhangby079@nenu.edu.cn。

5. 2017年9月，2017级教育硕士研究生执行修订后的培养方案。

联系人：张冰妍 秦春生

E-mail: zhangby079@nenu.edu.cn 联系电话：85098152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5月31日